



大陸稅務居民認定的變化 與 大陸所得申報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 中國境內居住時間判定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標準

備受關注的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 6 月 19 日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審議。

此次修改是個稅法自 1980 年出臺以來的第七次大修，多項內容將迎來重大變化。

引入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概念

本次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則將其判定標準由是否滿一年調整為境內居住是否滿 183 天：

一是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稅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是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不滿 183 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部長劉昆在對草案作說明時表示，從國際慣例看，一般將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分為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兩類，兩類納稅人在納稅義務和徵稅方式上均有所區別。現行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兩類納稅人實質上是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但沒有明確作出概念上的分類。

為適應個人所得稅改革對兩類納稅人在徵稅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便於稅法和有關稅收協定的貫徹執行，草案借鑒國際慣例，明確引入了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概念，並將在中國境內居住時間這一判定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標準，由現行的是否滿 1 年調整為是否滿 183 天，以便更好地行使稅收管轄權，維護國家稅收權益。

此調整將影響在中國工作之外籍人士須重新審視其居民身分，其在中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將會被判定為中國稅務居民，而現行個所稅實施條例針對居住滿 5 年全球所得課稅規定可能會因為修正案而調整規範標準，後續是需要持續觀察的。

納稅人類別	承擔的納稅義務	判定標準
居民納稅人	無限納稅	①住所標準：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 ②居住時間標準：“在中國境內居住滿 1 年”是指一個西曆的納稅年度
非居民納稅人	有限納稅	非居民納稅的判定： (1)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 (2) 中國境內不居住或居住不滿 1 年

臨時離境：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一次不超過 30 日或者多次累計不超過 90 日的離境。臨時離境，視同在華居住。

外籍人士的所得分四塊：

來源地	境內所得	境外所得
支付地		
境內支付	境內所得、境內支付	境外所得、境內支付
境外支付	境內所得、境外支付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一個簡單明瞭、易於判斷稅務居民判定標準將會使得 CRS 真正開始發威。

在現有稅務居民定義下，稅務機關和境內外銀行對中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判定都是一頭霧水。

最後的結果是，對於在境外持有帳戶的中國護照持有人、新移民換了境外護照的中國人、在境外工作只是領取居住卡或者綠卡的中國公民，是不是中國稅務居民，存在很多困惑。

中國護照持有人需要根據 183 天新稅務居民規則判定其是否為中國稅務居民。

同樣，這樣一個明確的稅務居民規則也為個人規劃自己的稅務居民身份提供了空間。

一旦採用了國際通用的 183 天標準，外籍人士（包括香港、澳門護照持有人）將不得不開始數天數了，如果在中國待 183 天，就成為中國稅務居民。

183 天的居住認定是否執行，持續關注發展，如果依草案實施，移動居住的潮流可能再起，遠端掌控大陸，逐香港、東協各國、台灣及大陸而布局。

大陸所得申報程序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取自大陸地區薪資所得 400,000 元，經本局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臨櫃申請 104 年度之所得資料，並無該筆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自無從申報云云，申請復查。

案經稅局以【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且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甲君有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自應依法辦理申報為由，予以復查駁回確定在案。

稅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查調所得資料時，皆有上開明確說明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倘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大陸所得稅額證明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同條文第 3 項亦規定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已納稅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亦即其扣抵稅額以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稅額者，應檢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額證明，證明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且所檢附之各項大陸地區賦稅關係文書，均應將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送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供稽徵機關核認，據以申報扣抵稅額。